

证券代码：871806

证券简称：成才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景永红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职业技能培训和稳定就业培训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壶关经济开发区碧城工业园孵化器 210 室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截至 2024 年 06 月 18 日景永红持有公司股份 14,039,000 股，占比 95.5034%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是 | |

| | |
|-------------|---|
| 人员 |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景永红 | |
| 股份名称 | 成才教育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减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 14,039,000 股, 占比 95.5034% | 直接持股 14,039,000 股, 占比 95.5034% |
| | |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2,250 股, 占比 23.8248%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6,750 股, 占比 71.6786%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6,539,000 股, 占比 44.4830% | 直接持股 6,539,000 股, 占比 44.4830% |
| | |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2,250 股, 占比 23.8248%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6,750 股, 占比 20.6582%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无 | 不适用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2024年06月19日，收购人优客健康与转让方景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景永红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才教育7,500,000股限售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优客健康，转让价格为0.37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277.50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将本次转让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委托给收购人行使。</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优客健康将成为成才教育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成才教育的实际控制人由景永红变更为李舟。收购人优客健康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成才教育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景永红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06月19日，收购人与景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优客健康

乙方（转让方）：景永红

目标公司：成才教育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7,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02%，均为限售股股份。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0.37 元/股；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2,775,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387,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387,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2.税费承担：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质押

1.1 鉴于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因此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标的股份 7,5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至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2 鉴于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因此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标的股份 7,500,000 股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具体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2.标的股份的交割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手续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乙方在标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

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4.1 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本次转让股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

何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4.2 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情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和方式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其他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其他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人）：优客健康

乙方（委托人）：景永红

目标公司：成才教育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将所持目标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02%。

2.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2.1 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2.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2.3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3.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6.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质押权人）：优客健康

乙方（质押人）：景永红

目标公司：成才教育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7,5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02%，质押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3.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7,500,000 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第五条 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

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2.1 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3 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4 其他处置质押股份的方式。

3.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收购报告书》、《景永红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永红

2024年6月19日